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貨櫃碼頭處理費

目的

政府當局曾與定期航班協會、付貨人和貨櫃碼頭營辦商討論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討論的進展。

背景

2. 本港的付貨人對貨櫃碼頭處理費偏高，以及定期航班協會在調整處理費時欠缺透明度和並無諮詢付運人等，曾表示關注。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次是在去年六月二十八日討論這個問題。各議員當時獲悉，經過由經濟局召開的連串會議後，各主要定期航班協會(即遠東船公會、泛太平洋穩定協議和亞洲運費協議)的代表議定，與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商討有關貨櫃碼頭處理費項下各種收費，以及延長調整處理費的正式通知期等事宜。

3.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後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與泛太平洋穩定協議承運人委員會舉行會議。承運人同意延長調整收費(包括貨櫃碼頭處理費)的通知期，由現時的30日增加到45至60日。此外又同意向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提交列明貨櫃碼頭處理費項下各種收費的一覽表，而一覽表已於去年十月十八日送交該會。承運人並會繼續凍結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實施的貨櫃碼頭處理費。

4. 最近，香港付貨人委員會與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經多次磋商，結果達成協議，只要今年內成本因素沒有重大改變，如貨櫃碼頭收費增加，則貨櫃碼頭處理費大多不會提高。付運人和承運人現正繼續討論尚未解決的事項，包括日後可否把貨櫃碼頭處理費納入運費內。

5. 當局一直都與付運人、定期航班協會和貨櫃碼頭營辦商等保持有建設性的對話，並密切注視事情發展，務求解決大家所關注的問題。透過這些討論，定期航班協會已同意凍結由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實施的貨櫃碼頭處理費，而凍結收費在二零零零年內仍有可能持續。當局已制定措施，以便日後調整貨櫃碼頭處理費時，定期航班協會與付貨人之間的諮詢能得以改善。

經濟局

檔號：PMB 72/70/93 Pt.10

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